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总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

文件

新财购〔2026〕132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党委各部、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合作社、工会：

为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根据全国政府采购会议精神，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继续按照 2025 年度有关要求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预留份额填报

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预算单位要继续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5〕2 号）要求严格落实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预算单位要统筹指导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并确认（已填报完成的不需要重新填报）。

二、强化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政策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，及时解答预算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对所属预算属单位的填报情况严格核实，及时识别异常填报情况，确保填报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

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遵循优质廉价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及时支付货款，确保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采购任务。要切实加强对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。

（三）确保采购任务完成

各级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，督促本部门、本地区预算单位在“832 平

台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。对于未完成采购任务的预算单位，将按有关要求予以通报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



2026年9月18日